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效遵照执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